

元雜劇「楔子」新解

許子漢*

提 要

本文重新檢討楔子的定義與形成之原因。楔子的定義並非自王國維以來提出之「餘情」說，而應從體制上思考。其定義為主唱角色除四大套之外，於第一折前或折與折間，另唱與劇情相聯之小令一二支（應用〔仙呂·賞花時〕或〔仙呂·端正好〕）之段落。「餘情」說或鄭振鐸提出之種種情節上補充、輔佐之效用，則為其可能之作用，但其他以賓白演出的段落（後被明人併入各折）一樣有此類作用，故這些作用並非楔子使用之條件。

經由各板本之比對，可以確定楔子應由正末或正旦演唱，今所見非正末正旦所唱之楔子，當皆為明人所改。而楔子使用之條件（或原因），則為正末、正旦不宜用賓白組場，應盡量安排唱曲，故在四套之外，正末、正旦仍有上場時，則應另唱一二小令，即成今之「楔子」。而正因正末、正旦上場必須唱曲，無曲可唱時，即立刻下場。

楔子之主唱角原來既與四折相同，限於正末或正旦，換句話說，「元劇為一人主唱到底」此一體制規律之內容，其實則應指全劇——包含四折與楔子之曲。

關鍵詞：元雜劇、楔子、餘情、主唱角色

*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